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6 日，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租用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规格为 406mm×300mm×300mm 电机 1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86 号）。本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3 月 11 日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1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断烟尘、滴液固化废气和少量的高频废气。滴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安装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冷却器冷却至 40℃ 以下的固化废气、高频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滴液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熔断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系统处理，经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环保设施配套的引风机、辅助设备冷却塔和空压机、激光刻印机、压入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熔渣、废绝缘纸、废塑料绑带、废绑线、废金属屑、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浸渍树脂、废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现场设置废气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并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相关的排污口和相应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1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公司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汽车制造与维修” 中溶剂储运以及混合、搅拌、清洗、涂装、烘干等工艺对应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公司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6.7% (环评计算效率均为 80%)，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过滤网过滤系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2.4% (环评计算效率均为 90%)，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故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的治理效果可满足处理要求，后期定期对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理效果。

(3)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生产厂房外 1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3357 吨/年 (≤ 3357 吨/年)、0.2432 吨/年 (≤ 0.8434 吨/年)、0.0277 吨/年 (≤ 0.093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全厂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3357 吨/年 (≤ 3357 吨/年)、0.1679 吨/年 (≤ 0.1679 吨/年)、0.0168 吨/年 (≤ 0.0168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782 吨/年 (< 0.15 吨/年)、0.05027 吨/年 (< 0.117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综上，本项目废水及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2、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3、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4、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库，并做好危废台账工作，确保危废及时转移处理。

验收组（签名）：


范海燕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COMPONENTS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程程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15150538661	
李亚		部长	13810385550	
刘宁	李亚	主任	13951627749	
范海燕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1446554	
张永华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354990880	
李岩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1921323	

